附件3

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

承 诺 书

本人已认真学习《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以及《关于建立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的实施办法》《关于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若干问题的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文件，从政治上郑重承诺：

一、任现职期间，本人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无违反“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的行为；

二、如若本人承诺不属实，自愿接受组织如下处理：

1.检察官逐级遴选前组织发现本人承诺不属实情形的，取消本次参加逐级遴选资格；

2.经检察官逐级遴选进入上级院工作后组织发现本人承诺不属实情形的，接受组织相应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